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訴字第1141號

上訴人 董兆誠（即董尚達之繼承人）

一、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因財產權而起訴，其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下同）十萬元以下部分，徵收一千元；逾十萬元至一百萬元部分，每萬元徵收一百元；逾一百萬元至一千萬元部分，每萬元徵收九十元；逾一千萬元至一億元部分，每萬元徵收八十元；逾一億元至十億元部分，每萬元徵收七十元；逾十億元部分，每萬元徵收六十元；其畸零之數不滿萬元者，以萬元計算；向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上訴，依第七十七條之十三及第七十七條之十四規定，加徵裁判費十分之五；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七條之二第二項、第七十七條之十三條、第七十七條之十六條第一項前段、第四百四十二條第二項定有明文。次按臺灣高等法院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發布之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一項規定：

「因財產權而起訴之事件，向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上訴，其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下部分，裁判費依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七條之十六第一項原定額數，加徵十分之五；逾十萬元至一千萬元部分，加徵十分之三；逾一千萬元部分，加徵十分之一」。

二、本件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八日本院一一四年度訴字第一一四一號第一審判決關於命其給付之利息，超逾「自民國一〇九年二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

01 分之十五計算」之部分提起上訴，而原判決命上訴人給付之
02 利息，除前述「自民國一〇九年二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03 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部分外，尚包括：①一〇三年十
04 二月十五日起至一〇四年七月二十日止之利息計一萬五千八
05 百八十六元；②（本金二十八萬五千三百三十三元）一〇四
06 年七月二十一日起至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
07 十計算之利息計三千二百七十四元【小數點以下四捨五
08 入】；③（本金二十八萬五千三百三十三元）一〇四年九月
09 一日起至一〇九年二月六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七·五計算
10 之利息計九萬四千八百九十七元【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11 以上經上訴部分之利息數額即上訴利益合計為壹拾壹萬肆仟
12 零伍拾柒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貳仟陸佰肆拾元，茲限上訴
13 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伍日內如數補繳，逾期不補，即駁回其
14 上訴，特此裁定。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6 日
16 民事第四庭 法官 洪文慧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本裁定不得抗告。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6 日
20 書記官 王緯騏